

# 航空航天学院 2026 年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

##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 院系简介

华中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学院的发展可以追溯到上世纪 50 年代后期。为服务国防尖端行业，华中工学院于 1960 年成立数学力学系（也称工程力学系），该系涵盖了航空航天和力学等学科，开设的工程力学专业定位于培养研究高速飞行中的工程力学问题和科学技术的尖端人才。后因院系调整，工程力学系并入基础课部。1977 年，华中工学院恢复力学专业的招生；1979 年，学校重建力学系。2000 年，华中科技大学将力学系并入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2015 年，学校设立航空航天学院；2016 年，开设“飞行器设计与工程”本科专业。2020 年，学校将航空航天学院和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力学系重组，组建为新的航空航天学院。学院现设有飞行器设计与工程、工程力学两个本科专业，拥有力学和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两个一级学科学术型博士学位授权点，参与共建低空技术与工程一级学科学术型博士学位授权点、机械一级学科专业型博士学位授权点，设有力学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航空航天学院以建设“有特色的世界一流航空航天学院”为发展愿景，以“秉持立德树人根本宗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聚焦世界科技前沿、传承航空航天报国精神”为使命，以“建一流学科、聚一流队伍、出一流成果、育一流人才”为目标，以“出亮点、补短板、扩优势、强特色”为途径，加强学科间的交叉与融合，打造“特色鲜明、创新能力突出”的航空宇航和力学学科方向，积极推动航空航天领域的科技进步。通过加强价值引领，坚持精英化、国际化办学模式，培育“空天报国、力创未来”的高层次尖端人才。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职员近 100 人，其中教授 31 人、副教授 29 人，1 人为 ASME Fellow、3 人为 Elsevier 中国高被引学者、1 人为国家教学名师、10 人为国家级人才项目（计划）获得者、3 人为国内外著名学术期刊执行副主编或副主编、1 人为湖北名师、2 人为湖北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10 余人为湖北省人才计划获得者。通过内引外联，学院聘请世界著名大学教授作为国际师资来学院为学生授课，还聘请中外院士和行业专家作为学院发展的指导团队，不断提升师资队伍水平，增强综合办学能力。

学院坚持“以贡献求发展，以服务求支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学院拥有工程结构分析与安全评定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数字工程技术湖北省创新中心、极端环境力学中心、数字空天技术研究所、新概念先进飞行器实验室、超音速风洞实验室、航空轻量化飞行器复合结构实验室、航空航天推进实验室、混合多无人飞行器协同智能控制实验室、跨介质无人飞行器实验室、新能源力学中

心等科研平台。近 5 年，学院先后承担国家重大专项课题、国家科技部合作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级科研课题 100 多项，以及其他行业/企业委托各类科研课题 200 多项。年均发表学术论文近 300 篇。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10 多项。学院与美、英、德、日、法、加等国的 30 多所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关系，取得了一批有影响力的学术成果。从 1980 年代开始，学院承办国际期刊《Acta Mechanica Solida Sinica》(SCI 检索) 和国家级权威期刊《固体力学学报》。作为湖北省力学学会和武汉力学学会的理事长单位及中国力学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学院还主办或承办了一系列重要学术会议和其它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服务于学术共同体。

学院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和培养过程管理，深入落实研究生导师第一责任人制度，倾力打造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学院现拥有 1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1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和 2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8 门次国家级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在线开放课程、一流课程等）、1 个湖北省一流专业建设点、1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 个省级实习实训基地、2 个湖北名师工作室、1 个湖北省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和 10 余门次省级精品课程，致力于构建一流的教育资源和教学平台。

本学院毕业生在社会上具有良好声誉，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硕士和博士学位毕业生主要在高等学校、研究院、设计院、大型企业和国家事业单位就职。在历届毕业生中，有 5 人已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澳大利亚工程院院士、国际宇航科学院院士或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等；有 4 人出任大学党委书记/校长；有 10 多人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资助；一大批院友在政界、业界和商界走上重要岗位，为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事业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

学院为博士生提供了良好的生活条件和科研机会。在学校规定的正常学制期间，所有博士研究生可享受全额学业奖学金，同时还享受学校提供的每月 1800 元和导师提供的每月不少于 1200 元的助学金。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博士研究生除了要求选修必要的课程和参加各类学术活动以外，还须参与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创新研究与实践。

学院为博士研究生提供了若干面向“国际学科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的研究方向，它们包括：新概念飞行器设计、数字空天技术、极端环境力学、材料强度与破坏力学、流固耦合动力学、多场耦合与智能结构力学、飞行动力学与智能控制、航天器轨道动力学、航空航天发动机设计、航空航天材料与结构优化、先进制造与加工、多场与多尺度耦合动力学、实验固体力学、计算固体力学、非线性

动力学与控制、结构冲击与安全防护、计算流体动力学、工程结构可靠性分析、工程建模与数值仿真、新能源力学和生物力学等。

登录华中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学院网站：<http://ae.hust.edu.cn> 可查询所有导师信息。

## 专业学位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

### 一、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 **085500 机械**

01（全日制）机械工程

02（全日制）航空工程

03（全日制）航天工程

#### **085500 机械**

01（非全日制）机械工程

02（非全日制）航空工程

03（非全日制）航天工程

### 二、申请条件

#### （一）全日制：

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须提供成绩证书及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cjcx.neea.edu.cn> 查询成绩的截图）。涉及其他语种的，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

（2）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

（3）TOEFL 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

（4）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5）在国（境）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

（6）对于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被 EI 或 SCI 收录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论文被录用即可被认定。

- (2) 在全国性重要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报告、分会场报告或发表会议论文（全文）等。
- (3)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获得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 (4) 获得过省部级（或全国性一级学会）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等。
- (5) 其它能证明申请者创新能力的有效材料。

4.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一般应为硕士期间导师和拟报考博士生导师。

## （二）非全日制：

- 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 2.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须提供成绩证书及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cjcx.neea.edu.cn/> 查询成绩的截图）。涉及其他语种的，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
  - (2)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
  - (3) TOEFL 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
  - (4)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 (5) 在国（境）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
  - (6) 对于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被 EI 或 SCI 收录为准。
-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4. 获得硕士学位后在工程技术领域的企业（科研院所）连续工作满三年或具有工程实践经历满三年（获得硕士学位到博士入学之日）。
- 5. 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在所在工程领域取得突出成果；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过重要工程项目，或正在承担相关工程领域的研究项目（需提交项目申请书、验收报告、结题报告或工程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等其中之一）；或在所在单位担任学科技术等方向的科室级以上技术负责人员或者管理人员。
- 6.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一般应为硕士期间导师和拟报考博士生导师。
- 7. 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45 周岁。

## 提交材料清单

1.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板参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附件。
2. 本科、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3. 硕士学位论文（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应届生提交）。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5. 满足报考院系外语水平要求的各类证书或证明材料。注：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除证书外，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cjcx.neea.edu.cn>）查询结果截图。
6. 报考非全日制定向工程类博士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提交单位推荐信 1 封，提供考生的工作年限、参与科研技术工作情况，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可通过系统上传，如单位有特殊要求，可将纸质材料邮寄到报考院系。
  - (2) 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过重要工程项目，或正在承担相关工程领域重要研究项目的证明材料。需提交项目立项报告、批件或合同，或项目验收、结题报告等材料中可证明申请者实际参与项目的人员名单、成果列表等。材料须加盖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公章。如涉密项目，须由单位保密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7. 推荐专家信息：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邮箱与联系电话）。推荐专家建议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学科或专业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般为拟报博导。

## 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6 年 1 月 19 日 17:00 前在我校博士“申请-考核”报名系统完成。

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已在 1 月 19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截止时间为 1 月 22 日 17:00 前（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

联系人：程建国、朱春艳      咨询电话：027—87543238

咨询邮箱：[857647823@qq.com](mailto:857647823@qq.com)； [zhuchunyan@hust.edu.cn](mailto:zhuchunyan@hust.edu.cn)